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及《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5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1〕335号)、《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216号),下达我省 2022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6001 万元。

资金用于我省食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专项整治、案件查处以及食品监管能力提升等相关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全省食品监管水平,持续发挥强有力的食品检验

技术支撑作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下达年度预算绩效总体目标为：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培训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达标。

具体区域绩效目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涵盖市场监管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满意度几大方面。

（二）省内预算分解下达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预算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及《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川财行〔2019〕9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基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原则，采取据实据效法、因素法分解下达补助资金。安排省本级补助资金 3340 万元，包括完成省本级食品国抽任务 2481 万元，省本级食品监管重点工作 709 万元；安排省以下补助资金 2661 万元，包括省以下专业检验机构完成国抽任务 1125 万元，采取因素法分配安排省以下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1166 万元。

2. 地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地方安排食品监管补助经费 7019 万元。其中省本级补助资金 3584 万元，省以下补助资金 343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开展省级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食品应急演练等。

3. 省内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根据总局相关文件精神，我省 2022 年预算绩效设定年度总体目标为：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 and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达标。上述目标覆盖食品监管所有重点工作，可全面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预期效果。按照要求，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2〕89 号），分地区同步下达资金及区域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下达我省后，我局围绕食品监管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总局下达的食品监管绩效目标，及时商财政厅，拟定资金分配方案，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定后，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1〕183号), 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2〕89号), 分配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截止2022年底, 中央食品专项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

(2)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底, 我省中央食品资金实际支出5,455.57万元, 执行率90.91%, 未执行资金545.43万元, 其中, 财政收回政府采购结余资金0.27万元, 结转资金545.16万元。

省本级实际支出3,057.02万元, 执行率91.53%; 资金结转282.71万元, 结转率8.47%; 省以下专业检验机构实际支出1125万元, 执行率100%; 省以下市(州)实际支出1273.55万元, 执行率82.91%; 资金结转262.45万元, 结转率17.09%。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严格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和《实施细则》规定, 坚决执行专款专用, 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同时, 我省严格要求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规范资金开支, 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并围绕项目工作重点,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地方食品监管补助经费到位及执行情况

我省地方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7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2022 年,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抽检监测 13,909 批次,较 2021 年增加了 200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11,044 批次(含保健食品 61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 1226 批次(含保健食品 24 批次)、评价性抽检 1639 批次。“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483 件次,完成脱贫地区食品安全专项任务 132 批次,抽检任务覆盖辖区 30 个食品大类,完成率达 100%。

同时,强化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6 家次,完成率均为 100%,全年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差错率为 0;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60 家次、保健食品飞行检查 10 家次;组织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11 家次。

②质量指标

2022 年,我省着力提高食品监管质量,各项年度质量指标均有效完成:①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②网络餐饮服务安全检测覆盖率和处置率均达 100%。③“守查保”专项行动风险排查工作完成率 100%。④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及餐饮服务单位体系检查

工作完成率 100%。⑤完成“国抽”任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639 批次，合格率 99.68%。

③时效指标

2022 年，我省食品监管工作各项绩效指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圆满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均符合总局的时间和频次要求。

④成本指标

2022 年，我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严格按标准执行，平均培训成本控制在 400 元/人·天范围以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

2022 年，我省通过加快完善食品监管法规制度、优化企业准入环境、创新“认证+监管”联动机制等工作，为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较好保障了食品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省上下全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36 万余家餐饮服务单位实现了“明厨亮灶”，校外供餐单位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并对 37 家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有效促进了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②社会效益

2022 年，在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支持下，我省建机制、防风险、提效能，有效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全省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

件，体系检查结果全部公布，坚守住了食品安全底线，有力保障了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二是稳步推进泸州、绵阳和攀枝花 3 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动广元、乐山、宜宾和达州 4 市新增为示范创建城市，成都市被正式命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三是在国家 2021 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考核结果通报于 2022 年发布），我省再次获得 A 级等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省坚持把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方式，针对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员、食品监管人员等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反响良好，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geq 85\%$ ，达到预期目标。

同时，我省坚持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作为对市（州）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专项考核内容，连续 10 年开展食品安全民意调查，全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逐年稳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22 年，全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为 80.45 分。

（二）地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7210 批次，较上年增长 30%；启动第四批省级示范县创建，开展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并指导做好国家验收

准备；指导绵阳市、攀枝花市高质量推进各项创建任务落地落实等目标，全面完成 2022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0.91%。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任务对应合同尾款尚未支付，致使部分资金未能完全执行。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预算审批下达程序，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总局安排部署，按要求适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 2

中央食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20	12474.57	95.81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6001	5455.57	90.91	
		地方资金	7019	7019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较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目标 2：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目标 3：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培训 目标 4：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达标			目标 1：全面完成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目标 2：不断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目标 3：全面完成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 工作培训 目标 4：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达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1044 批次	11044 批次 （含保健食品 61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 次	≥1639 批次	1639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批次	≥1226 批次	1226 批次 （含保健食品 24 批次）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 品种类	≥30 种、类	30 种、类	
			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件次	≥400 件次	483 件次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60 家、次	60 家、次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6家、次	16家、次	
			组织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11家次	11家次	
			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4个地级市	4个地级市	
			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和社会评价调查次数	≥12000人次	12051人次	
		质量指标	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	100%	
			网络餐饮监测信息在线处置率	100%	100%	
			网络餐饮服务安全监测覆盖率	90%	90%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开展风险排查工作	100%	100%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体系检查	100%	1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9.68%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不超过2022年底	不超过2022年底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当年年底	当年年底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当年年底前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和社会评价调查完成时间	当年12月31日	当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不断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0	
			体系检查结果率公开率	100%	100%	
	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